

国际问题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不容许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照 1974 年 8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1 (LVII) 号决议，

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各个区域之间越来越互相依存是世界经济发展必然的情况，这种发展决定了各国在一个安全的世界环境中促进发展的利益是相互关联的，

深信更稳定的经济、贸易、货币和金融情况以及公平解决这些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将使所有的国家受益，

又深信减轻发展中国家迫切的经济问题，和消除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是达成国际经济稳定和较好的政治气氛的主要因素，

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并利用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潜力，促进国际经济安全，实现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目的，

1. 考虑到共同努力促进公正和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将有助于各国的经济福利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请秘书长顾及以前所作的有关研究，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包括如何促其实现的方法和途径，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其中需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

3.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对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2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增订他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①

2.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增订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5.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1985/176 号决定，以及大会 1984 年 12 月 3 日第 39/29 号决议的附件《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注意到 1985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兴优先方案》，^②

祝贺塞内加尔政府倡议召开谋求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7 月 18 日至 27 日在达喀尔举行，^③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在达喀尔举行，^④

祝贺埃及政府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筹备的第一次非洲环境会议于 1985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

又祝贺法国政府倡议召开树木和森林问题国际会议，于 1986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

^① A/38/236-E/1983/75。

^② A/40/666，附件一，宣言 AHG/Decl.1(XXI)，附件。

^③ 参看 A/39/530，附件。

^④ 参看 A/C.2/40/10，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采取的积极行动, 此项行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 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⑩ 援助二十二个非洲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通过的有关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⑪

欣悉东部非洲六个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成立旱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 以对抗旱灾在这些国家产生的影响,

深深关切沙漠化侵蚀面积的迅速增加和本世纪最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旱灾造成悲惨的后果,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因而大量减少, 特别是非洲当前的经济危机也因而恶化,

十分忧虑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 沙漠化和旱灾继续扩展和加剧,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 必须在受灾国家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全球努力, 以便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着大多数遭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国家收入菲薄, 而这些国家绝大多数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的国家,

意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 此种行动为其发展方面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过, 认识到鉴于沙漠化和旱灾的范围和严重情况,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 要达到各项对抗沙漠化方案的目标, 其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受灾国家的能力,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互相依存以及这些现象对各有关国家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⑩《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报告, 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 内罗毕》(A/CONF.74/36)第一章。

^⑪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9/25), 附件。

强调在执行对抗沙漠化和旱灾方案方面, 一切形式的南南合作的基本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初步报告,^⑫

1. 欣悉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并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该次会议^⑬和1985年第二次会议^⑭通过的最后决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设立非洲干旱和饥荒紧急特别援助基金;

3. 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

4. 确认应该特别注意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而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 应特别努力支持受灾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5.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 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 特别是进行密集造林, 并支助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尤其是非洲国家恢复农业生产的增长;

6. 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 鉴于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 应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斗争;

7.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 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慷慨响应非洲紧急情况所造成的援助需要, 特别是有关粮食援助、运输和医药援助的需求;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有关研究, 特别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料

^⑫A/40/392-E/1985/117。

的研究, 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关于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外贸影响的研究, 同样, 还包括确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森林地区和干旱地区之间的相互作用, 以及它们对加速沙漠化的影响的研究, 以供转送受害国家;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在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第39/208号决议执行的情况的最后报告内能够载列本决议指出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6. 对1987-1988年世界粮食方案 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 (XX) 号决议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76号决议第4段规定, 在进行上述审查后, 至迟于1986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7-1988两年期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目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于其第二十届会议审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⑩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成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以及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既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又用来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1. 订定1987和1988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4亿美元, 其中包括按目前价格计算的粮食325万吨和现金4.05亿美元, 并希望各捐助来源认识到具有充分理由的项目申请案件可能很多, 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 从而提供大量额外捐献, 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⑩ 参看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1985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 罗马》(WFP/CFA, 20/20)。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 保证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1986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 对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2095 (XX)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 至迟于1988年初召开下次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捐助组织认定对1989-1990两年期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7.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工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五、第十七、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条的有关部分,

重申1977年12月20日大会第32/197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赞同经修正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其中有关于机构间协调工作的准则和指示,

还重申1985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77号决议,

注意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会议上的发言提到协调工作的重要性,

深信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和秘书处间各级的有效协调与合作, 以保证一致、有效和反应灵敏地执行今后的方案,

考虑到在协调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

认为必须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能,

1.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达成的协定, 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地开展